公告编号：2016-015

证券代码：835199　　证券简称：中传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23A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八、《关于公司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热：贾金侠

联系方式：010-59714289-8014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汉威大厦 23A

联系邮箱：jiajx@cetron.com.cn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公司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自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即失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2016 年　　月　　日